

陽光月刊 111 年 5 月號

目錄

1. 目錄.....1
2. 法律小常識.....2
3. 資訊安全宣導.....4
4. 安全維護宣導.....7
5. 消費者訊息.....8
6. 有獎徵答



法律小常識

刑事訴訟法的訊問與詢問，意義各不同

葉雪鵬(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
一個人如果觸犯了刑章，被人向檢察官那裡告了一狀，不問有沒有理由，檢察官為了釐清案情，通常都會先發傳票，傳告訴人或告發人以及被告到庭調查案情，此項開庭調查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的總則第九章列有「被告之訊問」的專章。此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對於現行犯執行逮捕，以及受理人民告訴或告發的案件，為了調查犯罪嫌疑人涉案情形以及及蒐集證據，必要時也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的規定，可以發通知書，通知告訴人、告發人以及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。犯罪嫌疑人經過合法通知拒不到場，發通知的司法警察機關，可以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，強制涉案者到場接受詢問。

訊問與詢問，都是刑事案件辦案人員就案情內容向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發問，由被問的人作答，作成一問一答模式的訊問或詢問筆錄，附卷作為卷證資料的一部分。訊問與詢問既都在查明案情，為什麼又細分為訊問與詢問？主要差別是擔任詢問的主角是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，訊問則必須由檢察官自行為之，不可假手他人。由於詢問的方式與訊問大同小異，因此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二，明定：「被告之訊問」章的規定，於司法警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，「準用之」，不過，刑事訴訟法如有特別規定者，仍應遵守該法辦理。例如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三規定，司法警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，不得於夜間行之。所謂的「夜間」，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是指「日出前，日沒後」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。所謂「明示」是指犯罪嫌疑人明白表示願意在夜間接受詢問，此項明示事項必須在詢問筆錄中載明，用以減少爭執。二、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。三、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。四、有急迫之情形者。如果經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，依同條第二項規定，「應即時為之。」這些特定事項，都有在筆錄中載明的必要，以供查考。

有關訊問的程序、方法，為司法警官或司法警察詢問時所準用者、例如：刑

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所定：應先詢明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姓名、年齡、籍貫、職業、住居所、以查驗其人無有錯誤，如有錯誤，應立即釋放。訊問的方法依同法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所定：檢察官訊問被告時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。罪名經告知後，認為應變更者，應再告知。同法第一百條之一更明定，訊問被告，應全程連續錄音；必要時，並應全程錄影，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，不在此限。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，倘與錄音或錄影的內容不符者，除有上述法條的但書情況外，不符部分，不得作為刑案的證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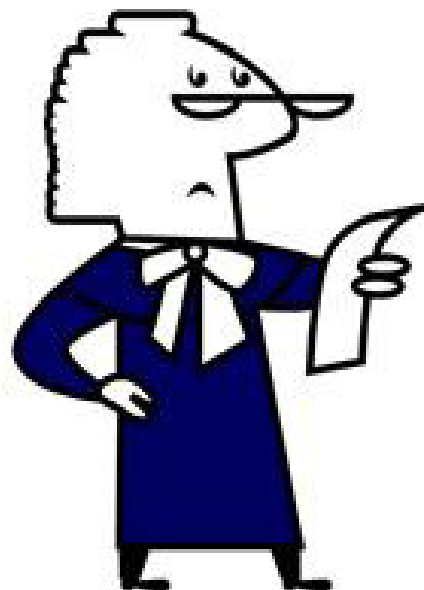
這些都是詢問時要準用訊問的重點所在，執法人員必須小心慎重從事，事關人權，不能出錯！

備註：

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 111 年 3 月 24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
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

【以上內容轉載自法務部網站】



資訊安全維護宣導

抄襲？引用？大不同？我要怎樣避免抄襲呢？



想要完成老師出的作業，問 Google 大神就對了！但是，網路上看到別人的分析跟見解寫得很好，到底可以不可以寫進我的作業中？

當然可以囉！但要記得必須正確引用，不然容易引發抄襲的疑慮，不僅「偷」走了人家的心血，也會被老師或學校視為觸犯校規，除了處罰之外，更會賠上自己的名聲。

所以說，到底要怎麼「引用」？

知道了引用的重要後，我們要怎麼引用呢？其實，這就取決於我們期望呈現出的最終樣貌，在引用時，我們應該回歸自己的作品，去選擇最適合放進自己作品的方式，主要可以透過下列三種進行引用：

一、引述 (Quotation)：完全不修改他人的字句、直接採取原有的文字，並註明出處。

這適用於引用一句重要的訪問內容、結論等等，全文引述務必要確實逐字確認，並且不應引述過多。

二、摘寫 (Summary)：在不偏離原文的前提下，摘要其他研究的成果或濃縮主要重點，並註明出處。

原文可能寫得落落長，全部引述篇幅會太多，這時就可以採用摘寫的方式。

三、改寫 (Paraphrase)：也就是「換句話說」，以自己的觀點詮釋別人的研究成果或推論的重點，並註明原文出處。

這是最有自己風格的方式，是經由自身咀嚼後再產出的內容。

註明出處最重要！詳細標示不可少

你發現了嗎？無論是哪一種方式，「註明出處」都是一定不可以少掉的步驟，正確引用文獻，除了能向原作者表達感謝，也可以表示自己的誠實與負責，同時避免抄襲指控、增加自己內容的可信度。

如果不太確定各種資源要怎樣標示比較好，可以參考 [APA](#)、[MLA](#) 等等手冊上面列出的參考格式，就比較不容易出錯喔！

著作權是資訊安全中非常重要的一環，唯有正確引用、不侵犯他人的著作權，才是重視資訊安全的好表現喔！

參考資料來源：

[認識學術引用格式與搜尋參考文獻](#) (2019-12-19，臺大圖書館學科服務組 黃滢芳)

【以上內容轉載自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站，最後更新日期：2022/04/06】



安全維護宣導

請注意近期詐騙集團假冒衛生福利部人員來電

請各位鄉親朋友注意📞：

近日如有接獲詐騙集團假冒「衛生福利部」人員來電通知紓困專案 10 萬元已核撥至您帳戶

請勿聽信，這一定是詐騙🚫

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截止，現無與疫情相關紓困措施，且衛生福利部不會以電話主動通知民眾申請紓困金等核定結果，或向民眾詢問有關銀行帳號、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訊要求匯款或保管帳戶等情形

如有接獲來電📞透露上述內容

謹記 1 聽、2 掛、3 查證

請聯繫衛生福利部(02)8590-6666 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

【以上內容轉載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
發佈日期：2022-04-27 08:25】



消費者訊息

消基會 2021 年度辦理

「中藥安全性——含西藥及重金屬」檢測報告

早期生病看中醫，多半是病患從醫師處獲得「藥單」，再到中藥行購買藥材後，將藥材浸泡於水中煎煮成湯液服用，但現在則多半從中醫師處取得「濃縮中藥製劑」。濃縮中藥製劑是藥廠依據傳統方劑的藥材煎煮脫水後，加入賦形劑製成丸劑、散劑、顆粒、錠劑或是膠囊等劑型。依現行法規規定，合法 GMP 藥廠都須先申請藥品查驗登記，待衛福部的相關單位審核通過，給予藥品許可證後才能在市面上販售。

濃縮中藥製劑不僅讓中藥服用變得簡單、方便，對於怕苦的病患則變得較容易接受；然而可能有不肖業者為求速效，於調劑中摻加西藥成分，但添加的藥物、劑量不明及加上藥品之間可能的交互作用，不知情的消費者若長期服用，對身體將造成負擔或傷害，所以衛福部早已明文規定調劑中藥中不能摻加西藥，且視為「偽藥」。

雖然中藥材大部分為植物藥材，但還包括動物如牡蠣、蟬蛻、阿膠等及少部分的礦物如芒硝、石膏、硃砂或鉛丹等，有些礦物藥材本身含有重金屬物質，如硃砂其實就是硫化汞、鉛丹，也就是四氧化三鉛的俗稱，目前都已被禁用。為因應大量使用，現今植物性中藥材多半採人工種植（國內單一藥材近 9 成來自中國大陸），如果生長環境及製造過程中受到重金屬的汙染，製成的中藥就可能含有重金屬，特別是重金屬會蓄積於人體內，長期服用對健康更是一大隱憂，因此衛福部中醫藥司特別為此訂定中藥材及製劑的重金屬限量規範。

消基會每年都會對國人開放「中藥含西藥及重金屬」的檢測服務，接受消費者的委託申請。因此，特別將去（2021）全年度中藥安全性委託申請檢驗的測試結果進行統計及分析，以提醒消費者注意用藥安全。

採樣

2021 年消基會接受消費者委託送檢「中藥安全性——含西藥及重金屬」檢測，共計有 45 件中藥申請（註：每件可進行多種項目檢測），其中申請檢測有無摻加西藥的有 38 件，申請檢測是否含有重金屬鉛的有 21 件，申請檢測是否含有重金屬汞及鎘成分的，分別各有 19 件。

檢測結果（請見表 2、3 及 4）

一、有無摻加西藥檢測

檢測有無摻加西藥的 38 件中藥中，依消費者送檢時填寫的資料顯示，購買來源為「國內醫療院所」及「國內藥商藥局」者，都未檢出西藥；而購買來源為「其他或不明來源管道」者，則共有 6 件檢出西藥，檢出率為 23.1%（詳見表 2），與 2020 年 33.3% 相較，略為下降，其中 1 件為「親友贈送」、3 件為「託人購買」、1 件為「郵購」及 1 件為「其他」（詳見表 3）。

若依委託者所填寫的藥品作用類別比較（請見表 4，消費者可以多重選擇），檢出含有西藥的 6 件藥品中，宣稱治療「跌打損傷」、「止痛類」或「補腎滋養類」，各有 2 件檢出西藥；其餘為「感冒咳嗽、過敏性鼻炎類」、「治尿酸、痛風類」及「抗過敏類」，則各有 1 件檢出西藥。

6 件檢出藥品中，共檢出 7 種西藥成分（詳見表 5），其中有 3 件都檢出相同的西藥成分，為「匹洛西卡（Piroxicam，消炎鎮痛劑）」、「咖啡因（Caffeine，中樞神經興奮劑）」及「凱妥普洛芬（Ketoprofen，消炎鎮痛劑）」；「乙醯胺酚（Acetaminophen，解熱鎮痛劑）」、「二克氯吩鈉（Diclofenac Sodium，消炎鎮痛劑）」、「他達拉非（Tadalafil，壯陽劑）」及「茶鹼（Theophylline，平滑肌鬆弛劑）」，則各有 1 件檢出。

中藥摻加西藥，已經違反《藥事法》第 20 條第 1 項「未經核准、擅自製造」而為「偽藥」，而這些販售偽藥的業者，可依《藥事法》第 83 條的規定，「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5,000 萬元以下罰金」加以處罰。此外其他如網路，依法是不能提供藥品給消費者，這些業者已經涉及密醫行為，可依《醫師法》第 28 條規定：「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二、重金屬檢測

檢測 59 件重金屬樣品都符合衛福部中醫藥司「複方製劑及單味製劑之總重金屬限量 30 ppm 以下」規定。

結論

和往年相同，中藥檢出含西藥仍以「止痛類」為多數，但值得注意的還有「補腎滋養類」，去（2021）年也有 2 件檢出含有西藥。依據食藥署公布 2019~2020 年受檢的案件中，2 年都是以宣稱「補腎滋養類」的食品或藥品檢出西藥的比例

最高，高達 76%，且檢出的西藥也是以「補腎滋養類」的壯陽藥最多，其次為「減肥類」約 23%及 14%，而檢體來源則以「網購／郵購」最多，幾乎有 5 成的檢出率，其次才為其他機關（關務署）委託送件。

中藥一般多為多種單味中藥材組成的方劑，但西藥則多為單一藥品，無論是中藥或是西藥其實都是「藥」，都具有療效，相對地也會有副作用和毒性，因此中藥與西藥同時服用，可能會導致藥效降低、增加或是毒性作用增強的風險，例如許多人都知道吃藥不能搭配葡萄柚汁，因近年來研究證實，葡萄柚汁會與部分藥物產生明顯的藥物交互作用，其機轉在影響藥物的代謝，導致增加不良反應發生的風險或影響用藥的療效。

但消費者不知道的是除了葡萄柚外，中藥材中枳實或枳殼也有類似的成分及作用，若藥方中有此類藥材，就應避免與西藥併用；還有各種藥膳補品，以冬天常見的當歸鴨而言，其中的當歸、川芎等活血類的中藥材，就不建議和抗凝血藥併用，以免增加出血的風險。

去年所有的送檢中藥，驗得重金屬者，含量都低於法規的限量以下。因此建議消費者，若是健保給付的中藥通常為 GMP 中藥廠製造的「中藥濃縮製劑」，安全性較佳。

根據本會 2018~2020 年委託收件中藥安全性檢測統計，來自國內醫療院所（中醫診所或醫院）之樣品都未檢出含有西藥成分，且重金屬也都符合規範。另依衛生福利部 2020 年度稽查計畫，在中藥製劑方面，250 件中僅有 3 件不符合規定（均為微生物總生菌數）。

消費者若需要購買中藥，不應聽信親朋好友介紹或託人購買有效的中藥，因為即使相同藥物，也會因體質差異而有不同的藥理反應，有些人可能會產生藥物中毒反應，有些人卻相安無事。所以，無論是調養身體或是治病，最好還是要先向合格中醫師詢問，如果有服用西藥也要記得清楚告知中西藥之用藥史，以利醫師評估用藥，比較有保障。

若是「自費」購買中藥，建議消費者要取得收據及「用藥明細」，「用藥明細」會記載醫師所使用的藥材及份量，也能保護醫病雙方的權益，萬一以後有醫療糾紛才有憑證。

※本檢驗報告僅對消基會的測試樣品負責。

【以上內容摘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站 2022.04.12】

表 1、檢測項目、方法及標準

測試項目	測試方法	測試標準	測試單位
西藥檢測	參照食藥署建議檢驗方法——「中藥及食品中摻加西藥之檢驗方法」進行	不得檢出	消基會實驗室
重金屬（鉛、鎘及汞） 檢測	參照食藥署公告「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」進行	「中藥濃縮製劑含異常物質之限量」，複方製劑總重金屬限量須低於 30 ppm 以下	

表 2、2021 年消費者委託中藥安全性檢測結果之比較

檢測項目	有無西藥			重金屬（鉛、鎘及汞）		
	送檢件數	檢出件數	檢出百分比（%）	送檢件數	含量超過 30 ppm 件數	檢出百分比（%）
國內醫療院所 （註 1）	7	0	0	15	0	0
國內藥商藥局 （註 2）	5	0	0	20	0	0
其他或不明來源管道 （註 3）	26	6	23.1	24	0	0

註：

1. 「國內醫療院所」為國內中醫診所或醫院。
2. 「國內藥商藥局」為國內中藥行、蔘藥行、西藥局（房）及中藥廠。
3. 「其他或不明來源管道」為依法不得販售及提供藥品者，如國術館、國外、郵（網）購、託人購買及親友贈送等。

表 3、藥品來源檢出西藥件數一覽表

藥品來源／件數統計	2021 年期間共檢測 38 件	
	收件件數	檢出西藥件數
國內醫療院所：中醫診所（醫院）	7	0
國內藥商藥局：中藥行、蔘藥行	5	0

其他或不明來源管道 26 件		
親友贈送	6	1
託人購買	3	3
郵購	5	1
國外	2	0
廟宇神壇	1	0
其他	9	1

表 4、依送檢者聲稱之藥品作用類別檢出西藥情形（送檢者自行勾選，可多重選擇）

藥品作用類別	38 件樣品中（件）	6 件檢出西藥樣品中（件）
補腎滋養類	8	2
止痛類	3	2
跌打損傷類	2	2
感冒咳嗽、過敏 性鼻炎類	1	1
治尿酸、痛風類	1	1
抗過敏類	3	1
治糖尿病類	4	0
健胃止瀉類	3	0
養肝類	2	0
其他類	19	2

表 5、2021 年檢出的西藥名稱、件數

	西藥名稱	件數
1	匹洛西卡（Piroxicam，消炎鎮痛劑）	3
2	咖啡因（Caffeine，中樞神經興奮劑）	3
3	凱妥普洛芬（Ketoprofen，消炎鎮痛劑）	3
4	乙醯胺酚（Acetaminophen，解熱鎮痛劑）	1
5	二克氯吩鈉（Diclofenac Sodium，消炎鎮痛劑）	1
6	他達拉非（Tadalafil，壯陽劑）	1
7	茶鹼（Theophylline，平滑肌鬆弛劑）	1

**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，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，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**

中區資源回收廠廉政服務專線：07-3909400 轉 700

